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嘉华股份
股票代码:6031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海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民韵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 7 号楼历城金融大厦 415-1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上市公司、嘉华股份、公司	指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民韵嘉华	指	山东海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民韵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民韵嘉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公司总股本的 4.99%
本报告书	指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有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济南民韵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 7 号楼历城金融大厦 41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海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TR0RF0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 7 号楼历城金融大厦 415-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李烨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身份证件号码	370112199001******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B 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职务	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有尚在实施中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645,500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291,000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2.00%,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安排、公司股价、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民韵嘉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8%,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96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15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民韵嘉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	963,800	0.58
	大宗交易	2024 年 1 月 5 日	158,800	0.10
合计	–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	1,122,600	0.6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民韵嘉华	9,350,000	5.68%	8,227,400	4.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但是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济南民韵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山东海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 烨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以备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鸿图街 19 号
股票简称	嘉华股份	股票代码	6031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海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民韵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 7 号楼历城金融大厦 415-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9,350,000 股 持股比例:5.6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8,227,400 股 持股比例:4.99% 变动数量:1,122,600 股 变动比例:0.6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 方式: 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济南民韵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山东海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 烨
日期: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山东海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民韵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韵嘉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民韵嘉华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从 9,350,000 股减少至 8,227,4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68%减少至 4.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收到股东民韵嘉华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济南民韵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 7 号楼历城金融大厦 41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海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TR0RF0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 7 号楼历城金融大厦 415-1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民韵嘉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35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68%,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96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15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民韵嘉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	963,800	0.58
	大宗交易	2024 年 1 月 5 日	158,800	0.10
合计	–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	1,122,600	0.6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民韵嘉华	9,350,000	5.68%	8,227,400	4.99%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上述股东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杭州市上城区庆春发展大厦 B 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954.10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鼎利科技”)少数股东、关联人内蒙古双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鼎利科技 4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对鼎利科技的持股比例由 60%上升至 100%,鼎利科技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促进原材料自供率提升、扩大优势产品产能并完善产品矩阵、优化产品结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76,640,000 元增加至 235,520,000 元人民币,公司股本由 176,640,000 股增加至 235,520,000 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就上述事项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由于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获得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本次发行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其他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故上述条款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954.10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利科技”或“标的公司”)少数股东内蒙古双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利科技”)持有的 40%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
● 本次收购完成后,鼎利科技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协议待正式签署后生效,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 [2023] 第 C00195 号),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鼎利科技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鼎利科技于评估基准日全部股权评估值为 7,450.00 万元。评估机构严格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等规定进行了评估工作,但由于涉及的收益法评估是基于一系列假设而对未来进行预测后得出,不排除因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被评估对象未来发展状况与预期存在偏差 , 进而导致被评估对象实际价值与评估结果存在偏差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为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促进原材料自供率提升、扩大优势产品产能并完善产品矩阵、优化产品结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954.10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鼎利科技少数股东双利科技持有的鼎利科技 4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对鼎利科技的持股比例由 60%上升至 100%,鼎利科技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双利科技之间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向其采购蒸汽等)总金额为 177.58 万元(未经审计),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 且《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业已经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2019 年 10 月,公司与双利科技签署了《合资成立公司合作协议》,拟在内蒙古建立生产基地合作开发建设,于 2019 年 12 月共同出资设立鼎利科技。双利科技属于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持股 10%以上的法人股东,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其作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双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92764353724 5
法定代表人:王国良
注册资本:4,22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腾格里工业园区纬十一路以南(废水处理厂北侧)
股权结构: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浙江宇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8%、孙梅琴持股 6%、孙青贵持股 5%、闻丽莎持股 5%、胡正芳持股 5%、高兰珍持股 5%、朱志祥持股 5%、朱水虎持股 5%、浙江元亦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刘孝梅持股 4.22%、朱一飞持股 4%、朱泽煜持股 3.78%、李建国持股 3%、沈加贝持股 2%、徐培良持股 2%、朱燕军持股 2%。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热力生产销售。许可经营项目:进出口贸易;硫化碱、邻(对)氨基苯甲醚的生产、万吨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生产、销售。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关联人不涉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92MA0QKNJ46E
法定代表人:肖庆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腾格里工业园区纬十一路以南(废水处理厂北侧)
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收购前		股权收购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0	5,000	100
内蒙古双利科技有限公司	2,000	40	–	–
合计	5,000	100	5,000	100

主营业务:高档化妆品系列材料、聚合物材料、新型助剂及有机中间体(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研发及其技术转让。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12.31/2022 年度	22,050.34	3,785.84	8,656.03	387.20
2023.6.30/2023 年 1-6 月	20,786.05	3,644.20	4,561.06	-179.4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不涉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为保障交易定价的公平、公允、合理,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额)	增减值(率)
资产基础法	3,484.06	5,126.81	1,642.75	47.15%
收益法	3,484.06	7,450.00	3,965.94	113.83%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2)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可辨认资产, 同时也考虑了如公司拥有的团结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客户资源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公司的人才资源、市场开拓能力等对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起到决定性作用,而这些因素都无法在资产基础法中体现,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由于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以预测的收益为评估基础,是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全面的考虑,综合考虑上述原因,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450.00 万元,评估增值 3,965.94 万元,增值率 113.83%。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是以标的公司经评估的股权价值为基础,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拟收购的鼎利科技 40%股权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2,954.10 万元。
关于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内容详见《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 C00195 号)。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作价以评估报告为基础,以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权利义务明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主体:
甲方:内蒙古双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内蒙古双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
(三)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乙方拟以现金人民币 2,954.10 万元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40%股权。乙方同意在股权交割日(标的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四)股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税、费,依照法律规定由各方自行承担。
(五)如发生如下任一事项且不可归责于乙方,则乙方有权单方面放弃收购标的股权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1)标的股权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 1 个月内完成交割;
(2)评估基准日(2023 年 9 月 30 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乙方提出变更股权转让对价但无法与甲方达成一致意见。
(六)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已通过其内部决策程序审议且不违反其公司章程,不违反其订立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2)甲方保证拟转让的标的股权为甲方合法拥有并拥有完整处分权,甲方已完成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部实缴义务,用以实缴的财产为其合法拥有且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甲方保证对拟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等权利限制或债务负担,不存在被保全、被冻结等司法措施,标的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鼎利科技作为公司的第二生产基地,职能在于“补短板、弥弱项”,主要负责生产公司产品矩阵中相对基础的产品,能较好的补充公司产能,是公司产能布局中的重要一环。为了加快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更好的实现产业协同,提高管理决策能力和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并基于对鼎利科技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拟收购鼎利科技 40%股权,实现对鼎利科技的 100%持股。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资源的有效配置, 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和整体长远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一)独董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能有效补充公司产能,加快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更好的实现产业协同,提高管理决策能力和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资源的有效配置,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和整体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表决。
(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合同由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商定条款, 交易定价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资源的有效配置,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和整体长远发展战略规划。
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不会改变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四)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 C00195 号);
(五)股权转让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7 号),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880,000 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62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76,640,000 元增加至 235,520,000 元人民币, 公司股本由 176,640,000 股增加至 235,520,000 股。公司类型将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88 万股,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6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552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其中普通股【】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552 万股, 其中普通股 23,552 万股。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上市后生效,本规则生效后,原公司章程自本章程替代。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注: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由于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获得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本次发行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其他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故上述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章程条款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62 号)。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董洪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会改变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正式变更名称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名称变更后,保荐机构主体资格不变、各项业务资质持续有效。公司与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均继续有效,由更名后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本次保荐机构的名称变更不属于公司更换保荐机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